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双口井巷 1 号通策医疗大厦 10 号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毅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公司监事以及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董事会确认王绪强先生、刘曙峰先生、李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王绪强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王毅女士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的《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会议地点、日期、议程及登记方式等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存济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存济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吕紫萱女士、黄浴华女士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